

# 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 “传统”与“现代”\*

田毅鹏

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核心议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置于建国以来、改革开放后，尤其是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人治国理政思想理论发展的进程中加以宏观审视。我们会发现，经过建国后的“前三十年”和改革开放以来的“后四十年”的发展，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已步入了新的阶段，中国共产党人的现代化观也达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和发展境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那样，“一个国家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与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密切相关的”。因此，在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在继承、创新、开放的总体氛围下，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制度的创造性转换。

## 一、传统现代化研究范式对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忽视

在以往的现代化研究中，学术界经常使用“早发—后发”“传统—现代”等二分模式来对世界范围内现代化发展进程展开研究界定，形成了惯常的研究范式。根据现代化的动力因素，以民族国家为具体的研究单位，将现代化划分为“早发内源型”和“后发外生型”两种类型，是学术界迄今理解现代化最重要的分析思路。所谓“早发内源型”，其特征是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过渡的动力，不是外部现代社会影响的产物，而是社会内部各种现代性因素积累、发展、演化的结果，主要以英国、法国为代表。“早发内源型”现代化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其走向现代化的转型发展不是外力作用的结果，而是兴起于“不知不觉之间”，没有明确的目标和纲领，具有极

---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东亚乡村振兴的社会政策比较研究”（项目编号：18ZDA119；主持人：田毅鹏）阶段性研究成果。

强的自发性。如在英国工业革命如火如荼地推进期间，英国社会并没有“工业革命”一词，当时的英国人也不知道他们所做的事情将带来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所谓“后发外生型现代化”，又称“外诱的现代化”，主要是指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过渡，并不是自身内部现代性因素不断积累、演化的结果，而是对来自外部的具有现代性意义的挑战所做出的积极的、有意识的回应。处于弱肉强食的国际环境中，后发现代化的国家要想摆脱被动局面，往往要采取一些非常的回应手段，因此，其所面临的外部“挑战”的性质和强度以及其内部统治者和社会精英“回应”的灵敏度，都对现代化的推进产生决定性影响。其现代化推进过程往往具有“压缩式发展”、依靠国家力量，社会动员程度高、“一揽子解决”、新旧势力冲突激烈等特点。在“早发—后发”分析框架之下，学界往往将主要目光投向了“物质现代化”的研究向度，而未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提升置于现代化的重要位置。这主要是因为，在后发国家现代化启动、发轫之时，在物质器物层面处于落后状态，导致人们将经济现代化的发展视为第一要义。虽然上述认识的产生带有一定的必然性，但就其后果而言，却给后发现代化国家的发展进程埋下了许多危险的变数。历史上，一些后发国家往往因社会秩序的混乱和治理能力的低下而陷入长期的动荡之中，难以自拔。

而在“传统—现代”的研究范式之下，源于欧美的经典现代化理论最具代表性观点是所谓“两分法”，即通过五对变项的描述，对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两个不同的系统做出了进一步的区分，认为在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行动者的“选择取向”“价值标准”“角色关系”“行为动机”“角色评价”五个方面都是不同的。“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互不相关，截然对立，后发国家只有告别自己本土社会的传统，才能走向现代化。此种理论分析范式实质是将西方早发现代化国家作为社会发展序列中的高级阶段，并以此为参照，标示出发展中国家与这一最高点之间的距离，并承诺已寻找到帮助发展中国家缩短甚至消灭这一距离的办法，一言蔽之，就是全面反传统，告别自己的过去。可见，经典现代化理论对于后发国家的社会治理和发展进程而言，同样具有较为明显的破坏性。

## 二、“传统—现代”关系的激活：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推进

回首 20 世纪中叶以来世界范围内的现代化进程，我们会发现，无论是发达国家

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将国家的发展定位在实现和推进现代化这一战略目标之上。虽然就社会变迁的方向而言，现代化往往表现为一种正向的、前进的社会变迁，但正如美国学者艾恺所言，“现代化在物质生活中所起的成效显而易见、立竿见影，而对整个社会的冲击所造成的隐患，则难以察觉。”因此，如何加强社会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对由现代化所引发的社会失序展开调适，便成为走向现代化的所有国家均要面临的最为直接的治理难题。在此背景之下，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便成为一种无法摆脱的必然选择。在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的过程中，最具实质性意义的步骤在于：既要依托于现代的制度和技术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又要激活社会治理的本土传统，还要在现代与传统良性互动的基础之上实现新的创造性转换。由此可见，对“传统—现代”的关系给予最大限度的激活，必然成为我们最为直接的关注点及核心使命。

### （一）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现代”

毫无疑问，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现代”，是标志着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的最为关键的核心概念。自20世纪晚期以来，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伴随着现代化的发展进程，其社会系统中的城乡结构、阶层结构、就业结构、文化结构和技术条件，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动。处于社会大变动的时代，我们必须根据时代社会变迁，展开社会治理创新。在此背景之下，任何意义上的社会治理模式和方案都必然呈现出突出的“现代性”特质，主要表现在：

1. 社会治理模式创新中的“现代”。近年来，诸多充满现代气息的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模式创新实践都在一定程度上彰显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活力，如安徽铜陵减少行政层级的改革、深圳和成都居站分离的经验、江苏太仓的“政社互动”改革、浙江衢州“只跑一次”的改革、重庆南岸“三事分流”等。众所周知，任何意义上的社会治理模式创新，都离不开对国家—市场—社会这一三角关系的调适和重组。近年来颇为流行的“三社联动”便是其中最为典型的表现。三社联动最具创新意义之处在于，在其政策起步之时，便对“政府生产”和“政府供给”两个富有现代意义的概念展开界定，认为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背景下，引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机制，增强了社会组织的活力，提升了社会服务的职业化和专业化的水平，实现了社会治理和服务的重心下移。

2. 社会治理技术创新中的“现代”。如果我们将技术发展进步的变量纳入到当

代社会治理创新的过程之中，便会发现，步入新世纪以来，社会治理创新的最新成果，无不打上浓重的技术烙印。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在刚刚闭幕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首次将“科技支撑”纳入到社会治理体系构建的核心表述之中。值得注意的是，据新华社报道，在稍后的时间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选择了区块链作为学习主题，指出要探索“区块链+”在民生领域的运用，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教育、就业、养老、精准脱贫、医疗健康、商品防伪、食品安全、公益和社会救助等领域的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相结合。

## （二）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传统”

与物质技术层面上的现代化不同，社会治理现代化所表现出来的模式和形态往往更加复杂，其具体进程也必定深度地嵌入到其所在国家的本土历史文化传统之中，衍生出极其复杂的多重关联。在历史上，越是拥有古老文明的国度，越是如此。

在基层社会治理的问题上，中国自古便积淀起一系列颇为成熟的基层自治传统。只要我们稍微投之以历史分析的目光，便可发现，这包括古代中国“皇权不下县”，由地方士绅实施自治的传统，建国初期“街—居体制”的传统，新世纪初以社区建设和居民参与为中心的多元共治和基层自治的传统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其概括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便直接体现和诠释了这一传统。在社会治理体系构建的问题上，强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这里所使用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概念，便是最大限度地继承了我国的多元共治传统。这里所界定出来的社会治理概念，主要包括社区居民、社会组织、志愿者、驻区单位等一切居于社区内部的社会力量。在这里，我们之所以能够将上述力量作为一个总体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内部的成员来看待，主要是因为上述力量理念相同，具有同质性，在多数情况下具有一致性。这实际上是在强调包括政府、社会组织在内的多元社会力量之间相互契合和互补的关系，而不是强调其对抗性和对立性。在历史上，这一传统还体现在民主协商的问题之上，当社会遇到现实问题时，不是以对抗的方式来加以解决，而是通过平等的富有善意的对话，化解矛盾冲突，实现一致性的发展。

此外，这一传统还表现为以街居衔接为中心的政社互动。建国以来，我国根据

传统的基层自治经验，建立了“街—居体制”，在这一体制之下，街道所主导的基层治理活动充满了柔性特质，因为街道不是一级政府，而是政府派出机构，所以使基层行政的亲民性和变通性都得到了最大程度上的彰显。

### 三、“传统—现代”关系的创造性转换： 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在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的过程中，我们之所以强调建立“传统”与“现代”良性互动关系的重要性，主要是因为：如果我们的社会治理方案不具有时代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就会落后于时代发展，也无法引领社会治理前进的方向。同样，如果我们的社会治理方案，没有植根于中国本土社会、历史文化的沃土中，只是简单地移植国外经验，便不会与现代中国社会产生应有的亲和性，从而失去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在现实中，要想使社会治理现代化成为现实，并具有较强的有效性和治理效能，就必须努力克服基层社会治理中所面临的诸多困难和瓶颈问题，努力推进社会治理领域传统—现代关系的创造性转换。

1. 将时间变量纳入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践进程中。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践推进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土木工程，其展开和推进实质上是一个潜移默化的浸润过程。具体言之，实际上就是将时间变量纳入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践进程中，研究探讨社会治理体制在其本土发生的历史背景，以及发展演进的真实历史进程，以发现和确立社会治理改革创新所依据的最为基本的历史前提和社会基础。为此，我们应将社会治理创新实践与真实的社会生活实践相结合，注意发现和培育基层社会的“社会性”，完善社会基础秩序构建。这里所说的“社会性”，主要包括基层社会中真实的家庭关系、邻里关系、社区互动关系、组织归属和文化道德规范等。只有以真实的社会生活为基础，基于本土社会传统和科技支撑的“传统”与“现代”，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转换和传通。长期以来，一些漂浮于表面的社会治理创新工程存在的最大问题在于，其创新实践没有真正地植根于本土社会，不可能完成富有新意的创造性转换。

2. 通过社会治理创新，建立起真实的社会联动机制。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质上是一种社会创新。作为社会改革创新的核心内容，社会创新的目标在于发现解决社会

问题的新途径，并通过改革的方法，改变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模式，调整社会变迁的方向。正如加拿大学者司徒·康格所言：“社会创新就是创造新的程序、法律或者组织，它改变着人们相互之间发生关系的方式，它解决具体的社会问题，或使迄今为止还达不到的社会秩序或社会进步成为可能。”一般说来，社会是一个充满着复杂联结的“重层结构”，其本身即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但在现实中，诸多复杂的利益关联，却常将社会分割成为互不相关的区隔体，阻碍了社会不同部门之间无法正常的联结互动。因此，在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的过程中，应将复杂的社会问题置于国家—市场—社会复杂的互动格局之中，通过政社关系、市场与社会的关系调适和改革，建立起充满活力的社会联动机制。

3. 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实现的核心标志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形成。如前所述，早在前工业社会，中国便形成了较为典型的以“公”为主，民间力量参与的基层自治传统。到20世纪50年代，在单位体制下，虽然中国社会的运行主要依托“国家—单位—个人”的纵向管理体系展开，国家和单位扮演了主导性的角色。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依然建立起包括“政府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居民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在内的基层自治和组织体制，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基层自治。改革开放后，随着中国社会剧烈的结构性变迁，总体性的单位社会开始走向消解，并逐渐呈现出社会个体化的态势。这种背景下，如何依托于基层社区，积极推进居民参与，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依托于基层政府和社会组织，实现三社联动；依托于基层党建，实现中国社会的再组织化，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关键。总之，共建共治共享目标的实现，成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实现最为重要的标识，也是社会治理体系和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的重要标志。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刘 学